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配套
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中衡安信【2023】会咨 0951038 号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配套项目

主管部门：乐山市沙湾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乐山市沙湾区医疗保障局

评价时间：2023年10月8日-2023年11月3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机构（盖章）：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2023年11月3日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配套项目

主管部门：乐山市沙湾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乐山市沙湾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新一轮医改以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国已建成全世界最大、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障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

沙湾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配套项目(以下简称城乡医疗区级配套项目)是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保证了沙湾区参保人员正常的医保待遇。

城乡医疗区级配套项目主要内容为：

1、项目保障对象：主要为乐山市沙湾区境内的城乡居民和长期居住在乐山市沙湾区的外地户籍人员。

2、项目执行标准：严格按照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医保局《关于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和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22〕87号)文件执行，如：实行市级统收统支，此次市级资金不下达各非扩权试点县，由

市级统一转入市级财政专户。地方财政资金必须在12月底前到位。各区、市、县在12月1日前将县级应配套的补助资金上缴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并注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县级配套”，区别于其他应上缴资金单独上缴。

3、项目办理流程：根据历年标准，测算2022年区级配套金额，待上级标准出台后，按实结算。

根据沙湾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区医保局）提供的数据和相关资料，2022年实际到位区级资金519.34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区级资金519.34万元。

二、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的设立经过严格的评估论证，该项目与部门职责相适应；该项目绩效目标较明确，组织实施较为有序，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较规范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96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表的三级指标、指标值细化量化程度不够。

城乡医疗区级配套项目的实施与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具有相关性，对于资金及时拨付率、项目知晓率、参保人数等因素的判定和执行过程中的特性问题未进行展开。

四、相关建议措施

建议区医保局根据沙湾区特性将实施过程中能够细化的标准，以及能够进一步体现绩效目标的要求建立起来。对绩效目标表的功能进行科学、合理的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参保人数等明确项目的功能特性。依据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从而在整个流程中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目录

摘要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评价结论	3
三、存在主要问题	3
四、相关建议措施	4
正文	6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2
（一）评价结论	12
（二）绩效分析	14
三、存在主要问题	17
四、相关建议措施	17
五、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18



 中衡安信 ZHONG HENG AN XIN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乐山分所 SichuanZhonghengAnxin CPACO.,LTD	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 698 号万达·天寓 1707 号。 邮政编码：614000	电话： 0833-2400046 传真： 0833-2400046
---	---	--	--

报告编号：中衡安信【2023】会咨 0951038 号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配套项目

 中衡安信
ZHONG HENG AN XIN

绩效评价报告

 中衡安信
ZHONG HENG AN XIN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评价工作组对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配套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根据省财政厅、省医保局《关于确定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分担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2〕99 号）文件精神，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医保局《关于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和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22〕87 号）等文件精神，有侧重的进行了评价工作方案的实施。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配套项目

主管部门：乐山市沙湾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乐山市沙湾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新一轮医改以来，我国已建成全世界最大、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障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

城乡医疗区级配套项目主要内容为：

1、保障对象：主要为乐山市沙湾区境内的城乡居民和长期居住在乐山市沙湾区的外地户籍人员。

2、执行标准：严格按照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医保局《关于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和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22〕87号）文件执行，如：该项目实行市级统收统支，此次市级资金不下达各非扩权试点县，由市级统一转入市级财政专户。地方财政资金必须在12月底前到位。各区、市、县在12月1日前将县级应配套的补助资金上缴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并注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县级配套”，区别于其他应上缴资金单独上缴。

3、办理流程：根据历年标准，测算2022年区级配套资金金额，待上级标准出台后，按实结算。

根据区医保局提供的数据和相关资料，2022年实际到位区级资金519.34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区级资金519.34万元。

项目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资金	2022 年实际使用资金
本级	550.00	519.34	519.34
合计	550.00	519.34	519.34

(二)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选点情况

该项目根据历年标准，测算 2022 年区级配套资金金额，待上级标准出台后，按实结算，不存在具体选点情况。

2、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从政府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出发，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配套项目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从中总结区医保局在实施过程中管理工作的经验和不足之处，提出改善项目管理的建议和措施，帮助提高其管理水平。具体评价目的如下：

第一、在了解 2022 年度该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评价，对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现状和项目内容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第二、通过评价，分析和总结该项目整体绩效状况；

第三、通过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水平。

3、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查阅资金资料、查阅业务资料、查阅审核材料、座谈交流与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使用如下具体方法开展工作：

①审阅资料。通过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报告进行审阅，详细查阅各类评分依据材料。查阅被评价单位有关立项申报等资料，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情况，可以要求被评价单位和相关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对需要非现场调查的问题做好记录。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检查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拨付、支出情况，相关财务、预算、绩效等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现象，对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拨付执行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情况、主要项目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②分析比较。依据下达的项目预算目标，对照项目完成内容，评价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等管理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结合开展的问卷调查工作，评价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③实地考察法。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考察。

④座谈交流与满意度调查。听取实施单位情况介绍，关注问题和难点，了解发放时间、方式、意见等第一手资料，并进行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发放并回收 30 份有效纸质调查问卷。

4、评价指标

综合通用指标、共性指标与特性指标，基本思路是“立项科学实施规范-效果显现”，主要关注项目依据的充分性、目标的可行性、实施的规范性、绩效的完成度和受众的满意度。结合沙湾区财政局 2022 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特点，按“专项资金”项目指标体系，设计本项目评价指标。特性、个性指标为“专项资金”项目指标体系所确定的指标（详情见下表），重点关注方向为：

城乡医疗区级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通用指标（18 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3
		规划合理	3
		结果符合	3
	项目实施	分配及时	3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3
		违规记录	3
共性指标（30分）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15
		对象公平性	15
特性指标（30分）	基础管理	审核把关	10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率	10
	社会影响	可持续影响	10
个性指标（22分）	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22
合计			100

该项目属于民生保障项目，主要涉及四个方面，其含义如下：

①通用指标：该指标主要关注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②共性指标：该指标主要关注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相关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③特性指标：该指标主要查看项目受益人群的精准性和客观性，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财政资金实际支付使用，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操作流程、管理疏漏、数据缺失等导致的资金结余，闲置浪费的情况。

④个性指标：该指标主要关注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来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的设立经过严格的评估论证，与部门职责相适应；城乡医疗区级配套项目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政策执行流程完善，保证了一定的公平性，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管好、用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对保障沙湾区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权益，减轻沙湾区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但该项目绩效目标表的指标细化程度一般。

根据《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沙湾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配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通用指标满分 18 分，得 16 分，得分率 88.89%；共性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00%；特性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00%；个性指标满分 22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90.91%）。得分明细如下所示：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配套项目得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级分为四个等级，优（≥90 分）；良（≥80 分）；中（≥60 分）；差（60 分以下）。

通用指标 (18 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3	3
		规划合理	3	2
		结果符合	3	2
	项目实施	分配及时	3	3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3	3
		违规记录	3	3
共性指标 (30 分)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15	15
		对象公平性	15	15
特性指标 (30 分)	基础管理	审核把关	10	10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率	10	10
	社会影响	可持续影响	10	10
个性指标 (22 分)	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22	20
合计			100	96

扣分原因为：

1、通用指标中的“规划合理”，绩效目标表相应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一般，扣 1 分。

2、通用指标中的“结果符合”，根据区医保局历年的执行标准，先测算 2022 年区级配套资金为 550.00 万元，待上级标准出台后，按实结算，实际支出 519.34 万元，预决算差异 5.57%，扣 1 分。

3、个性指标中的“社会满意度”，根据评价小组抽查的调查问卷分析，满意度为 90.91%，扣 2 分。

（二）绩效分析

1、通用指标的分析

（1）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项目设立与部门职责相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配套项目的认定、执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医保局《关于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和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22〕87号）文件执行，该项目有较为完整的项目管理办法。

规划合理：根据区医保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等文件，区医保局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进行，符合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该项目充分满足实际需求，不存在因规划不合理而造成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但绩效目标表的三级指标、指标值细化量化程度不够。

结果符合：2022年参保城乡居民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610.00元，其中：中央财政负担488.00元；省级财政负担标准65.10元，市级与非扩权县按比例25：75分别分担14.22元、42.68元。沙湾区2022年6月城乡居民参保121,696人次，其中：中央财政负担5,938.76万元；省级财政负担792.24万元；市级与非扩权县分别分担173.11万元、519.34万元（此次市级资金不下达各非扩权试点县，由市级统一转入市级财政专户）。同时该项目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政策执行到位，监管严格有力，

运行透明公开，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较好地保障了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较好地扮演了民生兜底的角色。

根据区医保局历年的执行标准，先测算 2022 年区级配套资金为 550.00 万元，待上级标准出台后，按实结算，实际支出 519.34 万元，故预决算差异 5.57%。

（2）项目实施

分配及时：该项目 2022 年度所有资金均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

（3）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根据区医保局提供的数据和相关资料，2022 年实际到位区级资金 519.34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区级资金 519.3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违规记录：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评价组查阅后未发现违规的情况。

2、共性指标的分析

（1）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该项目实施按实支付，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对象公平性：该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匹配，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充分地考虑了地域条件、经济条件。主要包含乐山市沙湾区境内的城乡居民、长期居住在乐山市沙湾区的外地户籍人员，均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特性指标的分析

(1) 基础管理

审核把关：该项目资金的申报严格按照相关请示、审批流程执行，申报内容真实准确，群体定位精准，该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医保局《关于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和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乐市财政社〔2022〕87号）文件执行。该项目财务及时处理，会计核算规范，基本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质量具有可控性。

(2)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率：2022年参保城乡居民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610.00元，其中：中央财政负担488.00元；省级财政负担标准65.10元，市级与非扩权县按比例25：75分别分担14.22元、42.68元。沙湾区2022年6月城乡居民参保121,696人次，其中：中央财政负担5,938.76万元；省级财政负担792.24万元；市级与非扩权县分别分担173.11万元、519.34万元（此次市级资金不下达各非扩权试点县，由市级统一转入市级财政专户）。

注：上述金额均为四舍五入

资金支付依据较合法合规、资金开支标准符合文件规定。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3) 社会影响

可持续影响：医保支付是基本医保管理和深化医改的重要环节，是调节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医疗资源配置的重要杠杆。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将全体城乡居民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该项目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管好、用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对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权益，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4、个性指标的分析

社会满意度：通过对沙湾区城乡居民进行问卷调查，对收回的 30 份问卷进行统计，总体满意度为 90.91%。

三、存在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表的三级指标、指标值细化量化程度不够。

城乡医疗区级配套项目的实施与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具有相关性，对于资金及时拨付率、项目知晓率、参保人数等因素的判定和执行过程中的特性问题未进行展开。

四、相关建议措施

根据沙湾区实际情况，将实施过程中能够细化的标准以及能够进一步体现绩效目标的要求建立起来。对绩效目标表的功能进行科学、合理的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参保人数等明确项目的功能特性。依据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

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表述，从而在整个流程中能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五、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仅限于沙湾区财政局和国家相关部门了解该项目评价绩效情况之用。未经相关机构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附件：

-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2、问卷调查分析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中国·乐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配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值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说明	备注	得分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3%	通用指标	所有专项项目	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时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3	
3%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	绩效目标表相应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一般，项目决策中的“规划合理”不完善，扣1分。	2	
3%				项目实施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绩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	根据沙湾区医保局历年的执行标准，先测算2022年区级配套资金为550.00万元，待上级标准出台后，按实结算，实际支出519.34万元，预决算差异5.57%，扣1分。	2	
3%				分配及时	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		3
3%	共性指标	民生保障项目	完成结果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人）的情况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户与资金总量的对比		3	
3%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3	
30%			项目效果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15	
				对象公平性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体现公平公正性，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是否做到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协调		15
30%	特性指标	民生保障项目	基础管理	项目审核把关	主要查看项目受益人群的精准性和客观性，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		10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率	主要查看财政资金实际支付使用，是否存在因制度机制、操作流程、管理疏漏、数据缺失等导致的资金结余，闲置浪费的情况		10	
			社会影响	项目资金使用后社会可持续发展状态的影响	主要查看财政资金实际支付使用后，是否为社会造成可持续影响		10	
22%	个性指标	民生保障项目	满意度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主要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根据抽查中的调查问卷分析，满意度为90.91%，扣2分。	20	
合计								9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配套项目 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

根据回收的 30 份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配套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分析”结果显示：

(1) 87%的人了解该项目,10%的人知道但不了解,3%的人从未听说;

(2) 100%的人认为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前实际需要,有实际意义,对该项目的实施感到非常满意;

(3) 83%的人认为该项目的设立对于人文关怀提升起到的作用方面感到非常满意,17%的人感到满意;

(4) 83%的人对于报销过程方面感到非常满意,17%的人感到满意;

(5) 80%的人对于该项目的及时性感到非常满意,20%的人感到满意;

(6) 85%的人对于该项目的宣传力度感到非常满意,15%的人感到满意;

(7) 70%的人对于有该项目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方面感到非常满意,30%的人感到满意;

(8) 100%的人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现过违规行为。

由此可见,该项目群众满意度较高。

以下为本次问卷调查详情:

在参与此次调查问卷分析的人员中:

(1) 性别: 男性占 40%; 女性占 60%;

(2) 年龄情况: 30 岁以下占 20%; 31-40 岁占 23%; 41-50 岁占 37%; 51 岁以上占 2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MAC2817K4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财务顾问，司法会计鉴定，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所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从金融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王翔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4日

经营场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698号17楼7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负责人：王翔

经营场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698号17楼7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510802025114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6）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4月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2023年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